

前線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1405/99-00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405/99-00(01)

就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對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》進行公眾諮詢 前線的意見書

二〇〇〇年三月

引言

1. 民主與民生兩者息息相關。前線深信一個民主的制度、一個反映市民意見的議會、一部由人民參與制定的憲法，才能有效地保障每個市民的權利、確保人人均可以公平地享受社會繁榮的成果。因此，前線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〔香港〕的政治制度應向著「爭取普選」、「全民制憲」的方向發展，市民的權利才不會受到一小撮當權者及權貴所壟斷。

一人一票 全民普選

2. 要建立一個公義的社會，市民就應該有權利選擇他們的立法者及執法者，更應該可以和平地運用選票，把損害市民權利的立法者及執法者更換。因此，前線要求盡快推行全面普選，以一人一票形式選出行政長官及所有兩級會議議員，反對繼續以推選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，亦反對功能組別、選舉委員會、委任及當然議員繼續於立法會及區議會中出現。

3. 特區政府一直以選民未成熟而拒絕「考慮」在各級議會及行政長官選舉中推行全面普選。但是，根據嶺南大學意見調查研究部本年一月份的民意調查顯示，超過一半的被訪者認為應分別於 2000 年及 2002 年以全面直選方法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。而於本

年一月初，各大政團更加公開表示支持全面直選，若以不修改《基本法》為原則，各團體均不反對於 2008 年推行普選。這證明無論投票的選民、被選的候選人均對全面普選有一致的訴求。因此，前線實在不能認同特區政府繼續以「選民未成熟」為借口，而阻誤推行直選的速度。前線認為直選不但要實施，更加應該盡早推行，以免市民的權利進一步受到損害。

4. 再者，香港是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〔《公約》〕的締約地之一，《公約》第二十五條清楚列明任何人士均可「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」。但是，由四百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、偏袒工商界的功能組別選出立法會內一半即三十個議席、八百人的選舉委員選出立法會內六個席位、委任及當然議員佔區議會五分一議席……，前線實在想問：普羅市民在這些選舉作扮演甚麼角色？這些議員又如何於議會內反映全港市民的意願？前線認為間接選舉及委任制度只會剝削市民自由選擇代表的權利，違反了《公約》的條文。因此，特區政府應盡快廢除所有間接選舉及委任制度，以確保市民的公民權利得到保障。

加強問責 加強監管

5. 立法會既然有民意基礎，便應該進一步代表市民監察行政機關的工作。現時行政長官、行政會議成員及政府主要官員均不是由市民或由市民的代表選出，遇上事故亦無需要向市民負責，做成個別官員雖然累累犯錯仍然可以留在政府體制，甚至不會因為錯失而要向市民解釋。為了加強行政機關的問責性，前線主張**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，立法機關負責監督政府的工作，立法會議員亦應於委任各政策局局長的制度上，擁有資詢及否決權**，確保行政機關的工作及委任能夠得到市民的認同。

全民制憲 全民公決

6. 《基本法》是香港的憲法，無論特區政府的政治體制甚至理財哲學，都均以《基本法》的條文為依歸。可惜，這部影響著香港每一位市民日常生活的地方憲法，不但絕大絕大部份的市民未能參與制定其中的內容，更加未曾進行任何全民授權的程序來確認，令到市民部份的權利受到剝削。

7. 前線主張以「全民制憲」為原則，徵詢全港市民的意見為制憲基礎，並透過「全民公決」的程序。重新制定《基本法》，以達致「港人治港、高度自治」的最終目標。前線要求特區政府盡快籌備憲制大會，讓市民一同參與討論民主步伐、行政立法關係、主要官員任命等憲制問題，共同制定一部符合港人意願的憲法，市民的基本權利方能得到保障。

總結

8. 前線深信一個民主的政治制度是每一個市民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。要達到這個目標，便要透過一人一票全民普選，選舉出代表市民的行政長官及兩級議會議員，並要提高行政機關的問責性，讓有民意基礎的立法會扮演監察的角色，監管行政機關的工作及主要管員的任命，最後更要以全港市民的意願為依歸，重新制定《基本法》，以確保市民的權利得到保障。